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5.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 承办应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21,4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4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60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1,4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4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60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1,4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60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7,12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47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2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28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4,09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1,231,708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4,09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8,052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5,206,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864,24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14,090,000	支出总计	214,090,0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231,708	171,231,708			
204	05		法院	171,231,708	171,231,708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5,630,011	95,630,011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48,997	53,148,997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2,352,700	22,352,7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8,052	14,788,05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88,052	13,788,0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0,548	3,620,5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0,000	6,71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6,704	3,406,70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00	50,800			

208	08		抚恤	1,000,000	1,0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00,000	1,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6,000	5,20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0,000	5,2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0,000	5,20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64,240	22,864,2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64,240	22,864,2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900,000	10,9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964,240	11,964,240			
合计				214,090,000	214,09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231,708	95,038,611	76,193,097
204	05		法院	171,231,708	95,038,611	76,193,097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5,630,011	95,038,611	591,4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48,997		53,148,997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2,352,700		22,352,7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8,052	13,788,052	1,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88,052	13,788,0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0,548	3,620,5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0,000	6,71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6,704	3,406,70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00	50,800	

208	08		抚恤	1,000,000		1,0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00,000		1,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6,000	5,200,000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0,000	5,2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0,000	5,20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64,240	22,864,2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64,240	22,864,2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900,000	10,9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964,240	11,964,240	
合计				214,090,000	136,890,903	77,199,097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214,09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1,231,708	171,231,708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8,052	14,788,0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5,206,000	5,206,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864,240	22,864,240		
收入总计	214,090,000	支出总计	214,090,000	214,090,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231,708	95,038,611	76,193,097
204	05		法院	171,231,708	95,038,611	76,193,097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5,630,011	95,038,611	591,4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48,997		53,148,997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2,352,700		22,352,7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8,052	13,788,052	1,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88,052	13,788,0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0,548	3,620,5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0,000	6,71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6,704	3,406,70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00	50,800	
208	08		抚恤	1,000,000		1,0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00,000		1,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6,000	5,200,000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0,000	5,2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0,000	5,20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64,240	22,864,2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64,240	22,864,2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900,000	10,9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964,240	11,964,240	
合计				214,090,000	136,890,903	77,199,097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555,212	111,555,212	
301	01	基本工资	13,698,447	13,698,447	
301	02	津贴补贴	69,888,192	69,888,192	
301	03	奖金	1,068,790	1,068,79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10,000	6,71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6,704	3,406,70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50,000	3,650,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0,000	1,55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919	212,91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900,000	10,90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160	470,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60,903		22,160,903
302	01	办公费	3,790,000		3,790,000

302	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	04	手续费	30,000		30,000
302	05	水费	58,000		58,000
302	06	电费	550,000		550,000
302	07	邮电费	700,000		7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163,718		6,163,718
302	11	差旅费	20,000		2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600,000		600,000
302	14	租赁费	649,420		649,420
302	15	会议费	30,100		30,100
302	16	培训费	85,000		85,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1,100		21,100
302	26	劳务费	1,888,300		1,888,300
302	28	工会经费	1,710,865		1,710,865
302	29	福利费	1,684,800		1,684,8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0,000		1,33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424,500		2,424,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100		423,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788	3,024,788	

303	01	离休费	111,988	111,988	
303	02	退休费	2,912,800	2,912,8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00		15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00		150,000
合计			136,890,903	114,580,000	22,310,903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23.21		2.11	221.10	88.10	133.00	2,231.0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3.21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1.1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88.1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33.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2.11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231.0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204.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9.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4.88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65.5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707.1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2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9个，涉及预算资金7,560.17万元。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保障履行自身案件审判的职能和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长宁区人民法院根据市级有关文件的精神及要求，设立了2023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档案工作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4〕9号）；
6. 关于本市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所享受的各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高法〔2005〕116号）；
7. 关于印发《上海法院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沪高法〔2021〕274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业务庭室和行装科负责实施，其中：

业务庭室负责各子项目的需求确认、具体实施和经费初审工作；

行装科负责项目相关资金的审批、核算和支付工作。

四、实施方案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需求，于第二季度完成采购工作，确定专业机构提供相应服务，制定实施方案、质量验收标准等细则。各项目经费支出由各业务庭室依据本院财务管理规定等内控规范办理审批报销手续。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审判执行业务费年度预算安排为2035.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项目是长宁区人民法院虹桥路1161号5号楼、6号楼、7号楼和虹桥路1133号1号楼、2号楼、3号楼等大中修，其中，虹桥路1161号5号楼、6号楼、7号楼大中修包括结构整体检测加固、建筑修缮、室内装饰、加装电梯、新建停车库及配套机电工程；虹桥路1133号1号楼、2号楼、3号楼大中修主要为建筑智能化系统改造、1号楼部分场所漏水修缮和三栋楼制冷系统零部件更换等。

二、立项依据

市机管局关于长宁区人民法院申请2023年度维修项目的复函

三、实施主体

司法行政装备科是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立项、手续审批、证照办理、招投标和验收等各项工作。

四、实施方案

2023年1月-2023年6月前期报批手续、证照办理和招投标；

2023年6月-2024年6月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交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项目年度安排预算2235.2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长宁法院5号审判楼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对5号审判楼的信息化建设改造，实现互联网法庭庭审的功能，满足审判工作、办公业务的需要，实现庭审信息公开的需求，确保信息化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二、立项依据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
2. 《审判业务综合楼信息化建设指南》FYB-T-54003-2017；
3. 最高法《关于建设和推广互联网庭审相关工作的通知》（法信明传6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司法警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要由行装科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项目计划阶段：分析项目需求，制定初步方案，完成项目预算申报及评审。

项目招投标阶段：确认项目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完成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

项目实施阶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对中标单位的软件安装、调试，系统测试，数据迁移等项目过程进行控制管理，安排产品的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长宁法院5号审判楼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安排预算1334.7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